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陳婉菁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獅廷字第 29011 號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社會服務分層負責方式，敬請各分會、分區、專區、委員會、區行政幹部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際總會的政策，自今年度起各副區總監僅參加總監區或專區重大社會服務，各分會、分區辦理社會服務，由專區主席代表總監出席。
- 二、總監區區行政幹部參與各分會、分區社會服務，原高雄縣所屬分會、分區由黃國財區務長統籌安排，原屏東縣、澎湖縣所屬分會、分區由陳清讚事務長統籌安排。
- 三、各委員會辦理社會服務或活動，由陳光霖委員長統籌安排區行政幹部參加。
- 四、請各分會、分區、專區辦理社會服務，須先向總監區報備登錄於總監區行事曆，以利總監區安排區行政幹部參加。
- 五、總監贊助社會服務金、專區壹萬元、分區伍仟元、分會壹萬元(以一次為限)。

正本：各分會會長、各專、分區主席、委員會主席

副本：第一副總監顏志祥、第二副總監陳建全、區行政幹部

總監周安廷